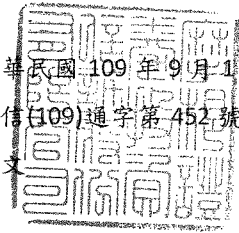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文 號：摩信(109)通字第 452 號

附 件：如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 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下稱「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之部分變動事項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2020 年 4 月份「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新增 2020 年 8 月份補充文件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修訂基金之投資限制：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以下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 20%於合資格之中國 A 股。

-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二)修訂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的「收益分派政策」一節內「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分節的第一段第一句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在扣除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適用之費用後，該級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 85% 將分派予該級別之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擬在扣除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適用之費用後，將該級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按經理人所決定的金額分派予該級別之單位持有人。

二、有關前述變更及其他相關修改事項，本公司依規定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並已將前開公開說明書相關修訂內容上傳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三、敬請 貴公司再行將前述事宜轉知所屬分支機構或投資人。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686。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德瑜



附件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